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9号

关于《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硒业分公司粗硒真空蒸馏扩大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的《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硒业分公司粗硒真空蒸馏扩大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硒业分公司粗硒真空蒸馏扩大实验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冶化片区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2625.42m^2，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中试装置上新增1台真空蒸馏设备及配套空压机，实现硒锭中试生产能力600t/a，其中硒粉40t/a。项目总投资1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安装新设备进行扩大实验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一套规模为0.5m^3/h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座容积为15m^{3}的中水储水池。雨水经中水储水池收集储蓄，回用于晴天道路清扫和绿化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道路清扫及绿化标准，铅、砷、汞等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不外排。

（2）项目建成运营后三个月内，其产生的冷凝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若其涉及Pb、As、Cd、Hg、Ag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冷凝水应单独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

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蒸馏尾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后，与中试设置的蒸馏设备尾气、加热尾气汇合后，经过洗涤塔洗涤后通过不低于20m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即：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排放速率≤5.9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铅及其化合物允许排放浓度≤0.7mg/m^3，排放速率≤0.006kg/h，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06mg/m^3。砷的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即：砷≤0.006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石灰单独收集后返回富民薪冶公司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作为中和剂使用，最终随其初期雨水系统净化渣一并返回薪冶公司生产工序综合利用，不外排。

（2）金银渣全部返售回南铜业分公司回收其中有价金属，不外排。

（3布袋收集到的粉尘与粗硒混合后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

（4）污水处理设施沉渣与粗硒混合后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

（5）污水处理设施定期由设备厂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置。

三、总量

固废处置率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7月3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7月3日